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1-015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茂泰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原因主要是为支持公司长期的战略发展，公司计划的扩大产能建设等方面支出较大，需保留一定利润用于投资资本金及日常生产经营。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173,221,974.38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9,863,850.61 元。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总股本 188,00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8,200,000.00 元（含税）。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173,221,974.38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9,863,850.61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28,200,000.0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6.28%，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新冠疫情”深刻影响着整车和零部件企业，预计 2021 年整车销量仍将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既有国内疫情受控的有利条件，同时又面临芯片短缺影响整车生产、国外疫情反复等经营环境不稳定的风险。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或整车厂，如果客户经营状况受到宏观经济下滑的不利影响，将可能造成公司订单减少、回款周期变长。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目前，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根据公司总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在研发投入、扩大产能建设等方面需要大量资金。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9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2%；全年实现净利润 1.73 亿元，较去年 1.24 亿元，增长 39.28%；2020 年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 2,514.94 万元；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稳健，业绩实现稳步增长，经营现金流良好。

在公司公开发行成功后，公司的净资产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大幅提升，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按照预先制定的投资计划在一段时间内逐步实施，同时，项目收益需要在生产建设周期完成后方能逐步体现。因此，预期公司未来有较大的资金需求。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从股东长远利益出发，结合公司总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公司董事会提出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的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减轻财务负担和

实现公司总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既满足了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也保障了企业后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2020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主要用于研发投入、生产线项目及日常生产经营等方面，以支持公司必要的战略发展需求。公司未分配利润之收益水平受宏观经济形势、资产质量变动、资产利率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平衡了业务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之间的关系，制定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